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

99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所為鼓勵教學，提高教學水準，特設置本要點。
- 二、 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所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院內合聘)及累積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且在教學具傑出表現者。
- 三、 每年二月針對傑出教學獎候選人，舉辦教師互選，票選人數不限。所長提供前四學期的教學評鑑平均評分前50%或各科評分3.50(含)以上的名單及其授課學分與修課學生人數供教師投票時的參考。
- 四、 所辦公室在每年二月舉辦本所研究生票選傑出教學教師。
- 五、 所課程委員會依前四學期的教學評鑑平均評分前50%、各科評分3.50(含)以上的名單、教師相互票選及學生票選結果，於三月第一週推薦候選人二名。
- 六、 所教評會於三月中前根據所課程委員會推薦的名單，向院教評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
- 八、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